

天津市 2019 年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 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津粮清查办〔2019〕10 号

市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认真落实 2019 年我市政策性 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责任的通知

各区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天津利达粮油有限公司、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根据全国粮食库存大清查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认真落实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粮发〔2019〕126 号）和我市大清查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就认真落实 2019 年我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责任通知

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别开来”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失职渎职必追责、履职尽责可免责”的原则，进一步激励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大清查检查人员、承储企业及其上级管理单位直面问题、敢于担当、勇于作为，积极发现和解决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问题和风险隐患，从严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国家粮食储备安全。

二、认真落实大清查各级责任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我市大清查工作责任要求，切实厘清大清查各阶段工作主体，做到“谁主管谁负责，谁清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压实承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责任。

三、激励直面问题担当作为

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意识；参加大清查工作的检查人员要敢于直面问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做到在其位、谋其政、求其效；各承储企业要按照大清查工作布置，积极主动开展自查，如实反映问题情况并积极整改，配合普查工作和问题线索的核查。

四、对失职渎职从重问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从重问责：

(一) 负有管理和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在大清查过程中履职

尽责不到位，或发现问题隐患不及时处置报告和督促整改，经部门检查、媒体披露、群众举报等渠道发现并查证属实的。

（二）负有检查职责的人员未严格按照大清查政策制度和程序方法开展清查，走过场、搞变通、弄虚作假导致重大问题隐患应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重大问题隐患及其他重大情况没有有效查处，或隐瞒不报的。

（三）负有经营管理职责的承储企业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在大清查过程中，对存在的重大问题隐患不主动报告，不认真查处，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经部门检查、媒体披露、群众举报等渠道发现并查证属实的。

五、健全从轻减轻处理或免责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从轻减轻处理或免于问责：

（一）负有管理和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在日常工作和大清查过程中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发现、查处、整改问题，消除风险隐患，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未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

（二）负有检查职责的人员认真履职尽责，发现问题隐患并主动报告、积极查处的；或严格按照大清查规定的程序方法开展清查工作，但确因客观原因未发现企业存在问题的。

（三）负有经营管理职责的承储企业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在日常工作和大清查过程中认真履职尽责，严格自查自纠，主动发现和查处问题，及时上报情况并整改到位，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未引发

重大负面舆情的。

各单位在今后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和监管责任的落实工作中，可比照本通知执行。

市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粮食和物资局代章)

2019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